



绿色金融 动态与交流

——双月简报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1

第 期

2022

11月

卷首语

2020年，我国做出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庄严承诺，这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注入了新动力，更为绿色金融的快速发展带来又一历史性机遇。据测算，中国未来三十年绿色低碳投资累计需求将达487万亿人民币，这意味着绿色金融在填补资金缺口、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低碳产业上将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

随着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演进，绿色金融在中国以及国际的内涵也在不断延展与深化，从最初解决环境污染防治、到现阶段在“双碳”目标开拓转型金融和支持产业低碳转型，并将在未来更加关注如何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因此，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是一个长期且系统性的工程，需要政策、市场、产业等多方参与主体的通力合作和不断创新。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委会主任、前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马骏博士发起，成立于2020年。虽然只有短短两年多的时间，北京绿金院已经迅速成长为由四十多位专职研究人员和数十位外部专家构成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绿色智库，在产业转型、转型金融、ESG投资、绿色科技、国际合作、生物多样性融资等许多领域开展了研究和项目实践。我们以推动中国与全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发展为使命，开展政策、市场与产品的研究，为决策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可落地的绿色转型方案。《绿色金融动态与交流》是由北京绿金院主编的双月刊，刊物以追踪绿色金融的行业动态、提供评析与专题研究为主要内容，希望为关注绿色金融发展的人士提供最新的行业资讯以及研究成果。本期是《绿色金融动态与交流》的第一期，希望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不断改进。

作为智库，我们思考不停、笔耕不辍，希望与业内同仁持续分享我们对行业的积累与洞察，促成有益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绿色金融的未来发展。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目录 / Contents

绿色资本市场 概述	信贷、债券、金融产品创新	02
----------------------	--------------	----

行业动态	国内动态	08
	1. 政策速递	09
	2. 国内市场动态与亮点	11
	3. 国际合作领域新进展	12
	4. 能力建设和研讨会	13
	5. 其它重大活动	13
	国际动态	15
	1. 全球重点政策更新与梳理	15
	2.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进展和动态	19
	3. 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及市场主体的最新实践	20
	4. 国际倡议：最新情况速递	22
	5. 国际会议与研究动态	23

本期专题： 转型金融	1. 解读湖州市转型金融支持目录	24
	2. G20 就转型金融框架形成国际共识	30



01

绿色资本市场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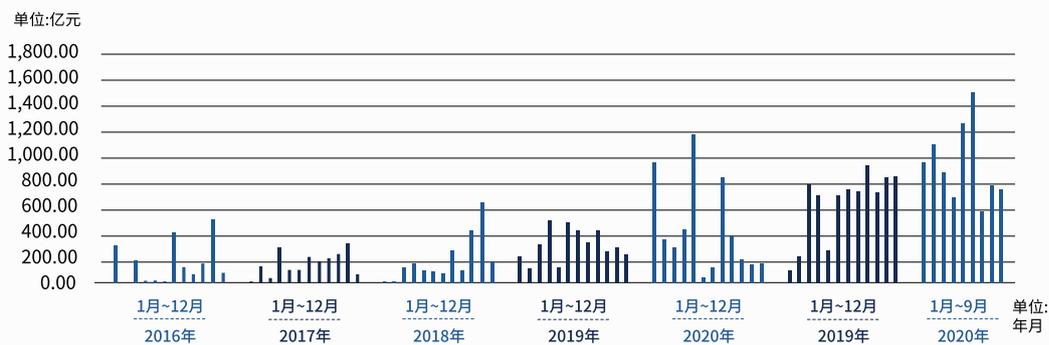
1 绿色债券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绿色债券方面，截止 2022 年三季度末，绿色债券存续数量合计 2001 只，债券余额约为 2.3 万亿元。其中碳中和债券存续数量合计为 331 只，债券余额 2948.53 亿元，同比二季度增加 120.48 亿元，发行人主要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电力企业等公用事业单位，和工业企业，占比分别为 20.1%、19.79%、1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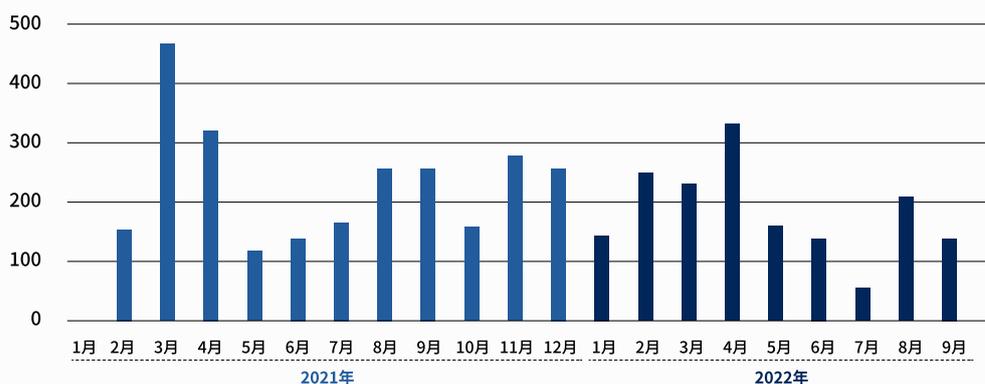
2022 年前三季度，绿色债券共发行 9222.74 亿元，其中，转型债券发行 290.2 亿元；蓝色债券发行 82 亿元；碳中和债券发行 1665.62 亿元。从资金投向来看（按 wind 行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低碳基础设施等领域。

2022 年 7-9 月，中国绿色债券共发行 201 只，发行总额为 2271.21 亿元，7-9 月发行额分别为：619.10 亿元，840.79 亿元，811.32 亿元；同比增加 27.9%。其中，转型债券三季度共发行 15 只，发行总额为 181.2 亿元；蓝色债券三季度共发行 4 只，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同比增加 38.9%；碳中和债券三季度共发行 33 只，发行总额为 404.1 亿元，同比减少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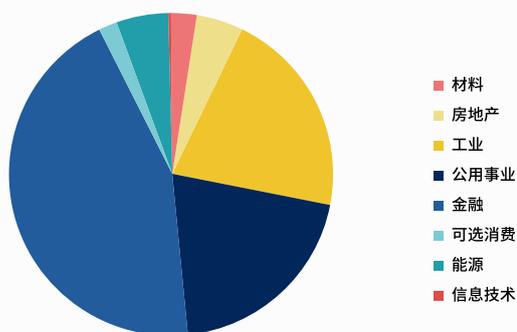
图表1:绿色债券发行情况



图表2:碳中和债券发行情况



图表3:绿色债券余额结构图(2022年前三季度)



* 资料来源: Wind, IFS

2 绿色信贷

2022 上半年中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 19.55 万亿元，同比 2021 年二季度末增长 40.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9.6 个百分点^①。其中，直接和间接碳减排效益项目投放的贷款分别为 8 万亿元和 4.93 万亿元，共计占绿色贷款总额的 66.2%。从绿色信贷投向来看，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8.82、5.04 和 2.6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2%、40.8% 和 62.8%。分行业看，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绿色贷款余额 5.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8%，上半年增加 6039 亿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绿色贷款余额 4.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上半年增加 2631 亿元。

19.55 万亿元
2022 上半年中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

8 万亿元
直接碳减排效益项目投放的贷款

4.93 万亿元
间接碳减排效益项目投放的贷款

3 金融产品创新

首批以 ESG 债券篮子为抵押品的外币回购业务落地

2022 年 9 月 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落地首批以 ESG 债券篮子为抵押品的外币回购业务。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东方汇理银行作为首批参与机构达成交易，明讯银行作为托管机构提供一篮子境外外币债的自动选券、券款对付结算及存续期盯市估值等服务。

赣江新区发放绿色 PPP+ESG 绩效表现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赣江新区分行为江西省澳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发放 2 亿元绿色贷款，用于赣江新区桑海产业园道路及污水整治 PPP 项目建设。该项目位于赣江新区中医药科创城，被纳入赣江新区绿色项目库，旨在推进赣江新区“山江湖”综合开发。在了解项目融资需求后，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推动建设银行赣江新区分行借助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环境与社会表现进行评估，从环境、社会、治理三方面设置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同时提供创新融资服务。

^① 《2022 年度中国银行业发展报告》，2022 年 9 月，中国银行业协会



全国首单碳资产绿色信托产品上线

山高控股集团旗下山高环能与山东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的“碳中和 - 碳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线，两期共 2 亿元信托额度出售完成，这是国内首单经绿色认证的 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碳资产收益权绿色信托。

此次信托计划的标的为山高环能拟开发的 600 万吨 CCER 对应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该 CCER 指标相当于节约了 328 万吨的标煤排放。山东国信通过设立“碳中和 - 碳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以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受让特定资产收益权，山高环能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管理标的的项目并向山东国信支付投资收益，或根据合同约定回购特定资产收益权。

建设银行：基于碳账本的个人金融服务项目上线测试

9 月 7 日，建设银行发布《关于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基于‘碳账本’的个人金融服务”的公告》，公告指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有关要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



于“碳账本”的个人金融服务”项目已完成登记，正式开始测试，并对该项目《金融科技创新应用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进行公告。

说明书显示，该应用综合运用联邦学习、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通过使用客户在公共交通出行、线上政务办理等场景中的碳减排行为数据构建碳减排计量模型，打造客户个人“碳账本”，实现碳减排计算、累计等。基于“碳账本”为客户提供信用卡额度升级、分期福利、银行卡消费折扣、支付优惠、积分商城权益兑换等个人金融服务。

首笔农业政策性碳排放权质押融资贷款在双鸭山落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简称农发行）双鸭山市分行在双鸭山市开展金融创新，发掘碳排放权价值，围绕碳排放权与企业积极开展金融合作，成功投放农发行黑龙江省区域内首笔碳排放权质押融资贷款。目前该笔贷款已累计投放 2.5 亿元，确保冬季居民供暖、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J2

行业
动态

1 政策速递

国家层面：

《中国绿色债券原则》

1. 2022年7月29日，中国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正式发布《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原则》明确了绿色债券的四项核心要素，即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续期信息披露，与国际上《绿色债券原则》（GBP）保持一致。其规定了绿色债券募集资金需100%用于绿色项目；统一了不同市场的要求，提升了绿色债券的纯度；明确了绿色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并统一要求；《原则》还统一了存续期信息披露的频率和内容并建立了绿色债券品种的划分方法。

IFS 快评：《原则》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绿色债券标准在资金使用上与国际接轨，对促进绿色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尤其是有利于吸引更多境外投资者参与我国绿色债券市场，促进我国绿色债券长期稳定发展。

地方层面：

1. 多部门联合印发《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2022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了《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方案》提出要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在重庆市基本建立组织多元、产品丰富、政策有力、市场运行安全高效的绿色金融体系。《方案》还从培育发展绿色金融市场体系、建立绿色金融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建设数字化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加强绿色金融跨区域合作、建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保障体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部署。

IFS 快评：《方案》旨在培育和丰富绿色金融组织体系，鼓励全国性金融机构在渝分支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方案》的出台有利于引导激励认证机构、评级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绿色金融中介业务，吸引社会资本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形式或股权形式参与绿色投资。中国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马骏指出，自2017年以来，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先后指导江西、广东、贵州、新疆、甘肃六省（区）九地开展了各具特色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为我国绿色金融体系构建积累了一系列可推广、可复制的宝贵地方经验。此次，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扩容，旨在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确定在重庆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有利于推动重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为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探索有益经验，也有利于推进我国绿色金融试点向支持“双碳”战略、主动推进实体经济低碳转型、加大利用数字技术等领域向纵深发展。

2. 北京市印发《“两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开放发展行动方案》

2022年9月2日，北京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发布了《“两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开放发展行动方案》，旨在深入推动“两区”建设绿色金融领域改革开放，加快建设全方位服务研究决策和市场运行的全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

IFS 快评：《方案》在完善绿色金融市场功能、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和绿色城市建设、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完善绿色金融基础设施等方面制作出了具体安排，有利于推动金融机构绿色转型、金融精准支持产业升级和绿色产业国际投融资。

3. 人民银行印发《金融支持雄安新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9月，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联合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

局、雄安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等四部门共同印发《金融支持雄安新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IFS 快评：《指导意见》为雄安新区绿色金融发展搭建了顶层设计框架。《指导意见》中突出了重点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引领、试点效应传导等要素，支持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组织体系和产品体系，对雄安新区的绿色金融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2 国内市场动态与亮点

1. 2022 年 7 月 4 日，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 (CBI) 和中央政府债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债券研究与发展中心联合发布了《中国绿色债券市场 2021 年年报》。报告表明：2021 年，在中国在进行绿色转型的过程中已经成为了世界第二大绿色债券市场。

2. 2022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 (2022 年)》。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7 月，碳减排支持工具累计发放 1827 亿元，支持银行发放碳减排领域贷款 3045 亿元，带动减少碳排放超过 6000 万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已经累计支持银行向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 439 亿元^①。

3. 2022 年 8 月，人民银行将德意志银行、法国兴业银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的金融机构范围。碳减排支持工具发放扩容纳入两家外资银行，将助力于推动中国金融开放以及积极参与全球绿色金融治理。此举表明中国高度重视绿色转型，始终坚持对外开放，对外资金融机构一视同仁，给予国民待遇，支持其在中国兴业发展。以名单制管理模式将外资银行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能够使外资商业银行在服务中国经济绿色转型的同时，成为中外绿色金融交流合作的纽带。

4. 2022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国际司主办，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协办的《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座谈会在北京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来自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香港金管局、证券交易所、中外金融机构、多边开发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研究机构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等三十多家机构的 70 余位业界专家和代表出席了座谈会。

① 国务院新闻办就 2022 年上半年金融统计数据情况举行发布会，中国政府网，2022 年 7 月 14 日，http://www.gov.cn/xinwen/2022-07/14/content_5700948.htm

5. 2022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课题组发布了《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调研报告》。报告显示：金融发展与生物多样性相互影响，生物多样性丧失会给金融业造成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金融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报告发现，通过多样化银行贷款产品、银保合作、发行专项债券、“基金+”等方式，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已取得初步成效，但生物多样性保护仍面临较强融资约束，且转型风险开始显现，金融机构亟待强化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提出了推进生态效益更好地转化为经济效益、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融资模式创新、强化金融机构对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的评估和管理、完善配套保障措施等建议。

6. 2022年8月31日，保尔森基金会绿色金融中心与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共同发布了《金融科技推动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案例与展望（2022）》报告。报告梳理了过2021年中国金融科技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最新趋势与实践案例，展示了金融科技在推动中国绿色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从监管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与科技公司四个角度对金融科技如何更好地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提出了针对性建议。

3 国际合作领域新进展

1. 2022年8月17日，“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发布了《绿色转型下的“一带一路”》报告。本报告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认识，传播最佳实践，倡导在面临转型风险的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健全的适合目标的框架，并扩大投资，促进绿色和低碳活动的风险转移解决方案，特别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和国家。

2. 2022年9月14日，GIP召开了第四次全体会议并发布了第三份年报，即《绿色转型下的“一带一路”》。年报介绍了“一带一路”地区的绿色转型重点，回顾了2021年GIP工作进展，以及对2022年工作的展望。2020年起，GIP启动了义务性的年度报告机制，通过定期开展对GIP签署机构的问卷调查，对其落实绿色投资原则的进展情况进行追踪。问卷由定量问题和定性问题构成，涵盖四个关键主题：治理和战略、风险评估与管理、投资和企业足迹、披露和参与。该机制也将调查发现的问题反馈给三个工作组，并考虑在来年的工作计划中予以考虑。此外，此次全体会议还宣布GIP将参加第二十七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并宣布成立非洲办公室。

4 能力建设和研讨会

2022年6月，全球绿色金融领导力项目（GFLP）举办了主题为“金融支持气候转型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网络研讨会，这是GFLP项目自2018年成立以来的第十次能力建设活动。本次活动由“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CFA协会和保尔森基金会联合主办。来自中国、法国、德国、蒙古、巴基斯坦、泰国、英国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相关领域专家就金融部门支持气候转型的方法和关键要素、支持气候转型的金融产品和机制、生物多样性丧失引发的金融风险，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生物多样性风险等议题分享了经验并展开深入探讨。共有来自世界各地的300余名听众参与了此次活动。

5 其它重大活动

中国组织召开 COP15 重要议题政策谈判交流会：2022年8月30日，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共同主持召开《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重要谈判议题政策交流会。中方呼吁有关各方充分展现灵活性，延续COP15第一阶段推进势头，兑现《昆明宣言》承诺，为COP15第二阶段成功举办提供动力。



1 全球重点政策的更新与梳理（2022 年 7-10 月）

欧盟

欧央行将调整公司债券组合以应对气候风险

2022 年 7 月，欧洲央行发布声明表示，计划调整其持有的公司债券投资组合，充分考虑气候变化相关因素，逐渐向污染较少、具有更好气候表现的的发行人和机构倾斜。新计划每年将影响价值约 300 亿欧元的再投资，约占欧央行企业投资组合的 10%。这一新措施预计于 10 月起施行，从 2023 年第一季度开始定期公布持有公司债券的气候相关信息^①。

除了货币政策，欧央行还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其他工作领域，包括银行监管、金融稳定、经济分析、统计数据和企业可持续性。欧央行旨在三个方面做出提升：管理和缓解气候变化的金融风险并评估其经济影响；促进可持续融资以支持向低碳经济的有序过渡，及分享专业知识以帮助促进经济行为更广泛的改变。

^① 欧央行将调整公司债券组合以应对气候风险 <http://www.21jingji.com/article/20220704/herald/729b39ebf8515dbf34a4986936dceda7.html>

欧盟议会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法案”：2030年可再生能源占比45%

9月13日，欧盟议会高票通过了可再生能源发展法案，明确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占能源体系45%的发展目标，展现欧盟发展可再生能源、摆脱化石能源依赖的决心^①。此前，欧盟委员会于5月份发布的“RePower EU”可再生能源发展计划也以这一目标为前提。根据RePower EU计划，实现这一目标意味着2027年前欧盟在能源系统方面投资2100亿欧元，到2030年实现新能源装机容量600GW。法案特别强调，鼓励发展非生物质基可再生燃料（绿氢为主）。

具体到不同行业的能源使用，法案提出：在工业领域，增加可再生电气化、供热泵和地热等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的使用；到2030年，建筑行业总用能中，可再生能源至少占比49%以上；大幅增加电气化和氢能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在既有减排路径基础上再降低16%的碳排放；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和消纳，加强对电动汽车充放电的管理等内容。

英国

英国航空业净零排放战略出台

2022年7月，英国政府在范堡罗航空展上宣布启动“Jet Zero”（航空业净零排放）战略^②。“JetZero”战略概述了英国到2050年实现航空业净零排放的发展路径，并提出五方面具体目标，包括：从2025年实施减排路径，承诺到2040年实现国内航空运输净零排放、英格兰地区机场运营层面净零排放，以及可持续航空燃料工厂建设和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等方面。这一战略提出三项指导原则和六个核心政策措施。

作为英国最具国际竞争力的行业之一，航空产业历来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2018年英国出台《航空2050战略》时就强调确保航空业可持续发展。此次发布的航空净零排放战略，既是落实英国整体净零碳排放战略的举措，更是对《航空2050战略》的进一步深化，并为减排路径进行总体规划。战略提出的减排措施涉及飞机技术、航空替代燃料、空管技术以及市场措施等多个方面，将帮助航空企业、航空公司、燃料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确定未来发展方向和重点。

① 欧盟：可再生能源2030年消费量占比要达到45%，中国能源报。<https://cj.sina.com.cn/articles/view/2137950223/7f6e880f019016pr1>

② 英国发布航空零排放战，2022。<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2-09-02/doc-imizmscv8790819.shtml>

美国

《通胀削减法案》通过总值 3700 亿美元的气候支出

2022 年 8 月 16 日，美国总统拜登在白宫签署了总价值 7500 亿美元的《通胀削减法案》^① (Inflation Reduction Act)，通过向大型企业增加税收，获得能源、医疗保健和对抗气候变化等方面所需的资金，减少美国国内财政赤字。其中，3700 亿资金将用于强化能源安全和气候投资，旨在推动排放水平到 2030 年在 2005 年的基础上降低 41% 到 44%，进一步帮助美国实现其气候目标。因此，不少人认为，这一法案的通过标志着美国气候政策的转折点。

首先，法案计划重点支持电动汽车、光伏、储能等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②。例如，取消对车企的补贴上限并扩大补贴范围，进一步激励新能源汽车需求；为光伏制造产业链具体环节提供直接投资税收抵免至 2029 年，并首次将独立储能纳入补贴范围。法案将向温室气体减排基金（Greenhouse Gas Reduction Fund）提供 270 亿美元资金，用于鼓励和动员更大规模的私人部门投资。

另外，法案还将拨款 600 亿美元，用于帮助面临严重本地污染问题的弱势群体，推动那些长期受到忽视但具有较大经济增长潜力的社区实现低碳转型和发展。这与国际上关注度日益上升的公正转型（Just Transition）议题相契合。有研究显示，法案到 2030 年时将至少创造 150 万个新的就业岗位，主要集中在制造、建筑以及相关服务领域^③。

拉美

乌拉圭成为首个发布可持续挂钩债券（SLB）框架标准的拉美国家

9 月 22 日，乌拉圭发布可持续挂钩债券（SLB）框架^④，指导该国金融机构发行相关产品，成为拉美地区首个制定此类标准的国家。早在 2019 年国际第一笔 SLB 发行时，乌拉圭政府就密切关注并积极准备，历经三年正式发布。

① 美国《通胀削减法案》正式生效。 https://page.om.qq.com/page/ORbujkEl1N8vmlwiFBOJXhlQ0?source=cp_1009

② 美国《通货膨胀削减法案》获批在即，新能源产业将迎黄金发展期，中金。2022.08.16 <https://wallstreetcn.com/articles/3667774>

③ 《通胀削减法案》标志着美国气候政策转折，中外对话。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9515019

④ Global Capital. Green Finance on cusp of new era as Uruguay preps step down SLB. <https://www.globalcapital.com/article/2anr0ztu3q7sym7afwmbk/emerging-markets/green-finance-on-cusp-of-new-era-as-uruguay-preps-step-down-slb>

SLB 的一大特点是融资成本与筹资人可持续目标的实现情况挂钩：当发债人未能完成预设可持续转型目标，则要以更高的利率偿付投资人（coupon step-up）。此次乌拉圭的 SLB 框架的创新点在于激励发债人提前实现预订目标：当发债人超额实现预设目标并达到一定程度时，可以降低利率偿付投资人（coupon step-down）。但乌拉圭政府并没有明确给利率降低的具体数值，市场分析预计应至少降低 25bp。

乌拉圭 SLB 框架还提出了两个具体的可持续表现目标（SPT）。第一个目标与该国的国家自主贡献（NDC）目标紧密相连，即到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单位 GDP）较 1990 年基准下降 50%，若能实现 52% 的降幅就能获得奖励。另一个目标关注乌拉圭原始森林面积，需要在 2025 年将国家原始森林面积恢复到 2012 年水平，若能在此基础上实现森林面积扩大 3%，则能获得奖励。

亚洲

新加坡制定 ESG 基金披露新规，打击洗绿行为

2022 年 7 月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布最新的 ESG 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报告指导方针，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 ESG 基金，降低“洗绿”风险^①。新规定将于 2023 年正式生效。新规定要求 ESG 基金向投资者出售时，需要提供包括其投资策略、投资标准与指标以及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关的风险等信息。

此外，新加坡金管局还表示，从 2023 年起将调整自身的权益类投资，减少高碳活动投资，向低碳转型类投资倾斜，逐渐剔除自身投资组合中包含 10% 及以上的收益来自于煤炭开采和油砂活动的权益类投资和公司债券。

非洲

尼日利亚证券交易所加紧制定气候信息披露新规

2022 年 8 月，尼日利亚证券监管局和证券交易宣布正在制定气候信息披露指导原则^②，作为该国《可持续信息披露原则》的补充。据介绍，披露原则将以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指南为框架，提供适用当地情况的气候信息披露指南。

① Singapore issues ESG funds guidelines to reduce 'greenwashing' risks. Reuters. July 28, 2022.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sustainable-business/singapore-cbank-issues-disclosure-reporting-guidelines-esg-funds-2022-07-28/>

② Business Post, 2022 August 11, Climate Disclosure Guidelines for Nigerian Stock Market Underway. <https://businesspost.ng/economy/climate-disclosure-guidelines-for-nigerian-stock-market-underway/>

气候信息披露原则的制定将帮助该国企业和金融机构更加了解国际上主流披露框架标准，促进可持续信息标准化，提升投融资决策的能力，扩大气候和可持续投融资规模。此外，尼监管局还计划提供一份汇聚全球气候信息披露优秀案例的详细指南。

尼日利亚是非洲的第一大经济体和人口最多的国家。有关专家曾建议尼日利亚公共和私人部门，优先关注国家和国际层面 ESG 监管的发展和执行情况，提升该国 ESG 整体表现和声誉，确保《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2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进展和动态

泰国央行计划发布银行业绿色金融指南

2022 年 8 月 23 日，泰国央行表示其计划为银行发布绿色金融指南，引导银行将环境因素纳入金融产品和服务设计帮助金融部门、企业和公共部门向绿色经济转型。与此同时，泰国央行也在致力于建成可持续金融分类标准，预计将于 2023 年 1 月前完成。助理行长 Roong Mallikamas 表示，指南实施初期并不会规定银行如何放贷，但会施行配套激励措施。

IFS 快评：由于三分之一以上的劳动力都在农业部门，泰国的经济极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而占泰国经济总量 13% 以上的行业目前仍未考虑到碳排放问题。泰国央行计划发布银行业绿色金融指南以及分类体系的举措有利于实现碳中和目标，也是对今年 2 月该行发布的《泰国新金融格局下可持续转型》文件的落实。该文件提出五大关键模块，包括“调整金融机构的运营模式以纳入环境因素”和“设立面向公共、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的环境分类标准”等，为企业部门适应并减少环境不友好业务产量提供支持。

印度尼西亚启动新的国家能源转型机制平台（ETM 平台）

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的 G20 论坛上，G20 主席国印度尼西亚宣布正式推出 ETM 平台，此举不仅可以鼓励改善印度尼西亚的能源基础设施，并能在 2060 年前以公平和较温和的方式加速能源产业向净零排放转型，因此也被认为是印尼应对气候变化承诺的有力体现。ETM 是一种基于市场的混合融资方式，旨在支持发展中经济体的煤炭提前淘汰和可持续投资。印尼的 ETM 平台包含两个计划：碳减排设施（CRF）和清洁能源设施（CEF），保证燃煤电厂提前退役的同时发展或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设施。这一机制有望成为社区、投资者、区域经济和环境的共同解决方案。

IFS 快评：印尼的 ETM 平台由亚洲开发银行和印尼政府合作完成，目标不仅是加快印尼的净零排放和能源转型，还要将这一模式推广到更广泛的东南亚地区。亚洲开发银行作为东南亚试点和扩大 ETM 的倡导者，除印尼外，还与菲律宾也建立了 ETM 伙伴关系，旨在逐步向更大范围推广该平台。推广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和需求，进行定制和调整。

西非国家贝宁出台政策文件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并获得融资

近日，贝宁政府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出台债券框架文件，从而获得了来自非洲开发银行（AfDB）的信贷担保，使其能够在 2030 年前为可持续项目提供融资。

这一信贷担保源于 AfDB 的优惠贷款窗口，具有一定灵活性，方便贝宁根据自身发展目标优化融资条件，以筹集来自国际投资者的长期外币资金，用于包括农业生态、水和卫生、健康、生态建设、教育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的项目投资。今年 7 月，世界银行也曾提供 2.5 亿美金，用于贝宁农村地区普适性饮用水方案的实施，这一规划加速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IFS 快评： AfDB 表示，由于气候变化影响，非洲人均 GDP 增长将减少 5% 至 15%，并面临巨大的资金短缺：2016 至 2019 年间，非洲国家共只获得 183 亿美元的气候融资，这导致从 2020 年到 2030 年，每年高达约 1.3 万亿美元的气候融资缺口。虽然非洲大陆的排放量仅占全球排放量的 3%，但气候变化严重影响非洲，急需外界力量帮助其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并适应气候变化。在此背景下，“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正在筹备建立非洲区域办公室，以协助解决上述问题。

3 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及市场主体的最新实践

混合融资模式创新：巴巴多斯海洋保护信贷融资

9 月 21 日，瑞士信贷银行作为牵头行与当地金融机构 CIBC First Caribbean 共同发行了 1.46 亿美元双币种蓝色贷款，美洲开发银行（IADB）和大自然保护协会（TNC）作为这一贷款的共同担保方^①。这笔贷款将用于支持巴巴多斯海洋保护，部分用于回购巴巴多斯本地和其国际债券。债务回购后的财政资金将直接投向巴巴多斯环境可持续基金，预计未来十五年内获得总计 5000 万美元，用

① Credit Suisse finances debt conversion for marine conservation in Barbados
<https://www.credit-suisse.com/about-us-news/en/articles/media-releases/cs-finances-debt-conversion-for-marine-conservation-in-barbados-202209.html>

于海洋保护和巴巴多斯其他环境、可持续发展类项目，将为该国实现蓝色经济战略提供重要支持。这项贷款中还加入了一条“危机条款”——如果巴巴多斯遭受到飓风等自然灾害，可在两年内偿还此笔贷款的债务。

IFS 快评：混合融资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发挥的作用逐渐受到国际重视。作为拉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融资模式，混合融资是利用有限的公共资金撬动私人资本的一种高效融资模式，可以充分发挥公共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气候转型和可持续发展。除了促进资金总量的增加，混合融资可以通过具体项目实施，增强地方政府实施气候项目的经验和能力，为地方公共资金提供投资指引。

支持发展中国家气候项目的 7 个创新型融资工具出炉^①

9 月 22 日，气候融资全球创新实验室了 7 个支持发展中国家气候项目的新型融资工具，提供合计 10 亿美元的气候投融资，将用于气候适应、粮食体系、零碳建筑、可持续能源等方面。这七类金融工具涉及保险、担保、投资基金等类型，帮助面临较大气候转型挑战的部门拓宽投融资渠道，包括甲烷消减、绿色钢铁、智慧水产农场和可可可持续住宅等领域。这些融资工具计划在几个新兴市场进行试点，预计可以动员数十亿美元的资金应对气候危机。试点国家以非洲、拉美和东南亚为主，包括巴西、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塞拉利昂、南非和菲律宾。在产生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同时，这些创新气候金融产品也有望为投资者带来符合市场水平的财务回报。

气候融资全球创新实验室由英国、美国、德国、澳大利亚和荷兰等国政府与彭博慈善基金会、洛克菲勒基金会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IFAD）等成员共同建立，旨在开发创新金融工具，推动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领域的私人投资。

IFS 快评：发展中国家面临经济社会发展与应对气候变化、进行低碳转型的双重挑战。2009 年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确定了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每年 1000 亿美元的气候融资支持，然而这一承诺还远未实现。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帮助发展中国家创新适应自身发展情况的金融工具、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拓宽高质量项目渠道，都能更深入的激发发展中国家的绿色发展潜力，不断扩大气候投融资规模。此次创新实验室发布的七项工具就展现出“授人以渔”的特点，并尽可能地加强了对私人资本投融资收益的设计，激发私人部门的参与热情。

^① Innovators launch 7 new climate deals ready for the market, from sustainable steel to methane capture to green, affordable housing. <https://www.climatepolicyinitiative.org/press-release/lab-endorsement-2022/>

4 国际倡议：最新情况速递

第 27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将于 11 月在埃及召开

第 27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7）将于 11 月 6 日 -18 日在埃及的沙姆沙伊赫召开。此次气候大会的愿景是从谈判和承诺转向实施，即各国需要通过立法、政策、司法途径等，表明如何在本国开始实施《巴黎协定》。不过，在当前各国遭遇能源和通胀危机的情况下，主席国愿景也承认了融资问题变得更加棘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气候融资需要新思路和新战略的事实。

不仅如此，COP27 吸引到的首席执行官人数也将低于去年：据美媒报道，贝莱德和花旗等公司 CEO 已经确认不会出席。而十月初，英国王室也确认了英国国王查尔斯三世在首相特拉斯的建议下不会出席 COP27 的消息。

COP27 每天都将围绕一到两个主题进行讨论和活动，今年的主题包括：金融、科学、青年与子孙后代、脱碳、适应与农业、性别平等、水、民间社会、能源、生物多样性以及解决方案。

IFS 快评：上一届联合国气候大会的主要成果是《格拉斯哥气候协议》（Glasgow Climate Pact），内容包括承诺结束低效的化石燃料补贴，以及“逐步减少”煤炭使用。然而目前为止的部分实践情况并不理想。对此，COP27 主席国提出，本次气候大会更应通过协调一致、协作和有影响力的行动来应对气候挑战以及当前承诺倒退的现象。

气候变化严重影响非洲：非洲绿色革命联盟设立 5.5 亿美元基金

非洲农业近年来连续遭遇三次危机：全球新冠肺炎的流行阻碍农作物生产、俄乌战争影响包括化肥在内的主要农业生产物资出口，以及不断恶化的多季节干旱和气旋等极端天气事件带来的冲击。因此，为促进非洲农业的绿色发展和气候适应能力，非洲绿色革命联盟（AGRA）宣布成立一个 5.5 亿美元的基金，作为其在“2022 非洲绿色革命论坛”期间宣布的五年战略中的一步。该五年战略的目标直接惠及 15 个非洲国家的 1100 万农民，并通过政策、政府和伙伴关系进一步惠及 2600 万农民。为实现这一目标，AGRA 计划培训 3.3 万名乡村顾问，支持 42 项政策改革和至少 11 项国家级项目。这些举措预计将在未来 5 年促成 14 亿美元的投资。

IFS 快评：气候变化每年给非洲带来 70 亿至 150 亿美元经济损失。非洲开发银行计划在 2025 年前融资 250 亿美元支持非洲应对气候变化。我国目前也在积极推动中非合作，中非合作论坛去年

通过了《中非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宣言》，对于南南合作、全球贫困治理、可持续发展也有借鉴意义，为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提供了实践经验，对气候治理国际合作也起到了示范作用。

5 国际会议与研究动态

全球温室气体减排进展：IEA 发布《突破性议程报告》

9月20日，国际能源署（IEA）、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和联合国气候变化高级别倡议联合发布了《突破性议程报告》^①就汽车、电力、氢能源、钢铁和农业等五个高碳领域取得的减排进展进行了评估。报告呼吁加强在气候转型和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方面的长期国际合作。报告中涉及的五个高碳行业温室气体排放占全球总量的50%，是实现全球气候目标的关键。除电力部门外，清洁技术和可持续解决方案在上述高碳行业中未能广泛普及。报告为政府、企业和公民社会在共同标准、技术研发、公平贸易竞争环境以及财政援助等方面的合力行动提供了具体建议。

IFS 快评：在全球能源危机、经济低迷和地缘政治冲突的背景下，全球净零转型进展受阻，目标达成的时间可能延迟数十年，进而加重现有的社会经济危机。推动全球绿色低碳发展的国际合作也是我国在新的发展阶段推动经济内外双循环高质量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双碳目标的内在要求之一。

公正转型：引导私人投资创造优质就业岗位——剑桥大学可持续领导力学院（CISL）最新研究报告

剑桥大学可持续领导力学院于9月份发布了两份关注公正转型中就业问题的系列研究报告^②。报告均以转型金融中投资者如何在促进社会就业、公正转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切入点，提出加强ESG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更好地评估其投资影响力。同时，报告收集了诸多优秀案例，并提供了一套针对增加就业岗位和其他社会性议题投资、加速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行动方案。

IFS 快评：在气候低碳转型过程中兼顾社会公平公正问题逐渐成为国际议程中重要议题。公正转型的概念日益充实，除了规避转型过程所带来的负面社会经济影响，也可以更为积极地寻找和创造转型发展机遇，确保转型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和机遇能为公众共享。这与我国追求高质量发展并实现共同富裕的国家目标、稳定有序推进碳中和的国家战略相契合。

① IEA, Breakthrough Agenda Report, 2022. <https://www.iea.org/reports/breakthrough-agenda-report-2022>

② CISL, Investing Quality Jobs for a Just Transition. <https://www.cisl.cam.ac.uk/re-sources/publications/investing-quality-jobs-just-transition>



U3

**本期专题：
转型金融**

“双碳”目标下，我国致力于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相较而言，高碳行业企业的低碳转型活动规模大、技术投入大，资金需求量大，对经济整体有序绿色转型具有重要影响。党的二十大报告也强调“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目前，中国人民银行正在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推动实现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的有序有效衔接。在地方层面，湖州市作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积极推进转型金融标准建设，率先发布我国首个转型金融支持目录。本文解读《湖州市转型金融支持目录（2022年版）》，旨在为其他地区的转型金融实践提供借鉴参考。

1 具体内容及制定流程

湖州于2022年1月率先出台了《深化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探索构建低碳转型金融体系的实施意见》，提出了转型金融发展路径的系统规划，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湖州市转型金融支持目录（2022年版）》（以下简称《目录》），明确了转型金融的定义，并在附表目录中设置了九个行业的低碳转型基准值、目标区间，以及转型技术或路径。

明确定义，合理规划由棕色到绿色的转型路线。根据《目录》，“转型金融是指为应对气候变化影响，以碳密集行业低碳转型、高碳高效企业发展、低碳转型技术应用的金融需求为重点，运用多样化金融工具为市场实体、经济活动和资产项目向低碳排放

转型提供的金融服务”。该定义从多个层面界定了转型金融：一是根本目标，即应对气候变化；二是转型内容与路径，同时关注行业转型、企业发展、技术应用，综合考虑碳排放水平与发展效率；三是金融服务对象，涉及经济实体、活动、项目三个维度。相较于国外运用“原则法”编制的转型金融标准，《目录》与我国现有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等标准体例相似，更符合我国国情；同时，目录的形式能清晰地向市场主体传达信息，便于标准的执行与落地。

结合实际，采用“8+1”方式选取行业

在确定《目录》中的行业时，湖州有关部门考虑了三方面因素：一是排除了能源生产端行业，因为湖州市主要依靠外购能源；二是选取了耗能排名前八的行业（分别为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及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这些行业能耗合计占湖州总能耗的80%以上；三是选取了农业，因为湖州是农业现代化程度较高的地区，且农业对低碳和绿色发展非常重要，属于人民银行研制转型金融标准重点关注的行业之一。

科学测算，确定指标基准与目标区间

《目录》使用能耗强度作为主要指标，其基准值的设置依据主要为：一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二是浙江省划定的32个制造业行业的能效水平参考值；三是湖州所选九个行业的能耗平均值。目标区间则主要是依据浙江省为湖州设定的“十四五”期间节能降碳目标进行推算，同时结合湖州市的实际发展情况设定的阶段性可实现的目标。

立足行业，设计低碳转型技术路径

转型金融标准的一个关键要素就是清晰的转型路径，而不同行业/主体的转型路径有所差异。据了解，湖州有关单位在研制技术路径时主要参考了两类资料，一是现有可持续金融标准与转型金融标准，包括欧盟、日本等国家或地区标准；二是有关技术或行业资料，如发改办等联合发布的《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年）》（发改办环资〔2020〕990号），行业协会期刊等，以规划清晰的转型路径。

搭建平台，共享能耗/碳核算数据

湖州目前已累计为3.1万家企业建立碳账户，可覆盖全市生产端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80%、金融机构70%以上企业客户。碳账户实时获取企业电气煤油热五个能源指标数据；同时，政府部门通过第三方的数据报告，定期搜集钢铁、玻璃、水泥等行业生产过程的碳排放值。以上数据通过特定平台共享，供金融机构查看使用。

2 推行现状与挑战

1、推行现状

《目录》发布于2022年2月，虽尚处于探索实践中，但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方面，湖州市政府已根据《目录》发布四批转型金融支持项目清单，为金融机构支持转型项目落地见效提供先行指导。另一方面，部分金融机构已结合《目录》设计内部转型金融机制或提供转型金融支持。例如，工商银行湖州分行制定了《转型金融实施方案》，在资产分篮施策（绿色/棕色/转型资产篮）的基础上，依据《目录》标准识别转型活动，采用“正面优+负面排除”双向遴选支持对象，创新提供低碳转型专项贷款、供应链转型支持贷款、低碳转型挂钩贷款等产品与服务，同时根据《目录》编制自身转型金融支持客户清单及项目清单，优化全流程管理。

2、政府部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面临的挑战

对于政府部门而言，推进转型金融面临着三大挑战。一是供需错配，表现为：（1）期限错配，贷款基本为中短期，政府的补贴、担保大多为当期，而转型需要长期资金支持；（2）结构错配，民营企业的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融资，从公开市场获取资金的能力较弱；（3）意愿错配，整体看来，企业在面对复杂经济形势时转型意愿不高，部分有意愿的企业也倾向于复制产能，而非技术更新。相对地，金融机构提供转型金融服务意愿较高。二是激励失灵，表现在转型项目依赖能耗指标、土地指标等配套的硬性指标，仅仅依靠金融机构的利率优惠难以产生明显的长效激励，需要投入多维度配套措施。三是转型金融标准细化难度高，表现在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转型路径差异很大，且转型活动界定存在难度。

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而言，推进转型金融也面临三大困难。一是识别难，表现在不同行业或企业的转型路径差异大，对金融机构了解行业前沿技术的要求较高，较难判断客户转型目标是否具有雄心、转型路径是否可行。二是核算难，表现在转型过程中，金融机构需要持续跟踪能耗水平与碳排放水平，而目前企业碳排放数据披露有限且尚未形成统一的披露规范，所以金融机构获取数据存在一定难度。三是风险分担机制不完善，目前针对转型金融的保险产品较少，转型风险分担体系尚有待建立。此外，部分高碳行业涉及原授信政策限制的棕色行业，如水泥、玻璃行业划分为压退类行业、纺织行业划分为维持份额类行业，需要探讨制定差异化信贷政策。



3 建议与展望

总体看来,《目录》作为我国首个地方政府发布的转型金融标准,对于推动地区甚至国家的绿色转型发展,促进“双碳”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其他地区借鉴湖州经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转型金融实践,通过金融手段服务支持地区低碳转型。

在标准的建立上,应从机制建设、行业及目标选取、多方参与等方面把握要点。首先应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组织业务单位系统地学习转型金融知识,统一思想认识;其次应依据地区发展实际情况选取转型重点行业并设定合适的目标值,有序稳步推进转型。同时,注意细分行业的差异性与转型技术路径的清晰度;最后应增强金融机构的参与感,强化政府转型目录与金融机构转型的衔接,制定贴近企业需求的政策。

在标准的推行上,应注重转型清单梳理,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推动专项金融产品创新。一方面,建议对照转型金融目录滚动梳理转型企业清单与项目清单,侧重支持高碳行业企业整体转型;另一方面,



应充分发挥市场评价机构与保险机构的作用，引入第三方专业绿色认证平台提供碳认证、碳核算服务、担保服务等；此外，应推动金融机构创新转型金融产品，如与转型绩效挂钩的流贷、债券、基金等。

展望《目录》未来发展，湖州可从以下几方面优化：一是增加核算指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于 2022 年 4 月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622 号），因此可考虑在《目录》中纳入碳排放量，并对应更新基准值与目标区间，以反映二氧化碳减排、捕集与吸收的成效。二是丰富转型路径。《目录》现有低碳转型技术或路径难以满足各行业企业转型的多样化需求，可通过获取第三方的智库支持、强化金融机构及企业参与、运用部门联动磋商机制等手段新增或细化低碳转型技术路径。三是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在研究制定贴息、担保政策的同时，可依托人民银行牵头的转型金融业务统计制度与金融机构制定的转型金融支持政策，促进公正、有序、有效转型。

（特别鸣谢：湖州市金融办副主任黄丁伟，工商银行湖州分行副行长俞婴红、经理吴敏，中国银行湖州分行周靓，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陈程）



G20 就转型金融 框架形成国际共识

——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研究中心
沙孟维

前言：在担任二十国集团（G20）主席期间，印度尼西亚支持可持续金融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开发了一套高级别的转型金融框架并于近期发布。10月13日，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一致通过《2022年G20可持续金融报告》，支持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在制定转型金融框架、完善金融机构净零排放承诺、发展可持续金融工具等领域取得的成果。会议呼吁进一步加强落实，共同促进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该工作组由中国人民银行和美国财政部共同主持，牵头包括转型金融在内的国际可持续金融重点议题的研究和实施推动。G20转型金融框架梳理了转型金融发展的必要性，并首次明确转型金融的概念和关键要素，包括界定标准、信息披露、政策支持、金融产品和公正转型。

近年来，绿色和可持续投融资规模不断扩大。根据最新估算，2021年全球以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投融资产品达到5.2万亿美元，较2020年增长63%。但仍只占全球投融资总额的极小部分：全球可持续投资基金的规模仅占全球基金市场的4%左右，可持续债券在全球债券市场中的份额仅约1%^①。距离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的近100万

① 詹晓宁：全球可持续投融资面临三大挑战，中国潜力巨大。可持续发展经济导刊。2022.9. <http://sdg-china.net/NewsList/info.aspx?itemid=68100>

亿美元的资金需求也路途甚远^①。导致资金缺口庞大这一现状的部分原因是当下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只有限地支持已经符合绿色和可持续标准的活动，而占经济社会活动绝大部分的主体尚未满足绿色标准，面临着融资难度加大、融资成本增加、低碳转型受限等多重挑战。即使某些高碳主体有着转型意愿和可行的转型计划，也很难获取转型必要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金融机构和投资者为了满足自身气候减排目标以及担心潜在的转型风险，不愿意向非绿色行业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甚至采取“一刀切”的做法，也会对经济的平稳运行和低碳转型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为了扩大支持气候转型活动的金融服务，建立一个具有公信力的、支持低碳转型活动的金融框架，成为各国政府、企业和金融部门的重要目标。

G20 可持续金融工作组指出，气候转型应该是公正、有序、可负担的转型。转型金融是指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以符合《巴黎协定》目标的方式，支持整个经济增强气候韧性、向低碳和净零排放实现转型的投融资活动。在 G20 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工作组制定了国际首个高级别转型金融框架，供各国自愿采纳。该框架由五个支柱和 21 条具体原则构成，具体包括：识别转型活动和投资机遇；披露与转型计划、活动和投融资相关信息；创新转型相关金融工具；设计配套政策措施；以及评估和应对由转型活动和投融资带来的负面社会经济影响。

界定标准：识别转型经济活动和投资机遇

帮助金融部门正确识别转型金融活动和投资机遇是扩大转型金融规模的重要基础，也有利于帮助市场主体评估和应对“粉饰转型（transition-washing）”风险^②，确保市场诚信，促进资本流向支持气候转型目标的经济活动。在这一过程中，工作组建议采用原则导向型的投资识别方法（principle-based approach）或基于分类目录的投资识别方法（taxonomy-based approach）。原则导向方法提供宏观的指导准则，可以从项目、企业、行业、金融工具的使用和投资组合等多个层面提供指引，覆盖转型战略、路径、减排目标、信息披露和核查等方面内容。另一方面，基于分类目录的方法按行业类型提供详细、符合条件的转型活动支持清单，细化对技术路径和转型效果的要求。与绿色分类目录不同的是，转型目录需要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所处的转型背景和资源情况，对经济活动的转型技术路径和减排目标提供更为详细的描述。基于分类目录的方法将有助

① 解振华：实现《巴黎协定》确定的全球温升控制目标，全球需近 100 万亿美元 <https://new.qq.com/rain/a/20211023A03FWU00>

② 粉饰转型的概念类似于“洗绿”（green-washing）即借转型之名，但未能做到将资金用于转型活动中或者并未达成相应的转型目标。

于投资者和企业更好地识别、贴标和披露其转型活动并追踪转型进展。

该工作组建议各国结合自身情况采纳上述两种方法之一或者兼顾使用，也鼓励各国制定与本国政策议程、能力和国情相匹配的识别方法，但应当遵照以下原则：首先，识别方法要能够帮助金融机构和其他市场参与者充分理解转型活动和投资机遇，降低投融资成本和“粉饰转型”风险、防止“碳锁定”（carbon lock-in）。其次，转型活动界定方法应做到透明、可靠、可比、权责明确，按照气候目标设定时间范围，尽可能地与相关温室气体管理方法和指标结合（例如碳强度和单位能效）；第三，识别界定方法应尽可能适用于多类主体，包括项目、实体、产业和投资组合层面；第四，识别方法要有一定的灵活性，能够随着社会经济和气候行动的发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确保其充分反应市场、政策、技术和发展需求；第五，转型投融资活动要帮助实现一个公正、可负担的气候转型，充分考虑并规避气候转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社会影响（例如，失业、对部分家庭和社会群体以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的不利影响）；最后，类似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的发展，转型金融的识别界定要以国际协同为目标，能够促进资本跨境自由流动，助力全球整体气候目标的实现。

信息披露：制定并披露与转型计划、活动和投融资相关信息

相较绿色金融，转型金融在信息披露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G20工作组从披露内容和原则等方面提出了转型金融披露框架，具体包括：

- ★ 披露具有时效性的转型计划，包含可靠可比、基于科学的转型中长期目标，包含转型金融活动的时间规划；
- ★ 披露相关的气候数据，如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一范围二数据，尽可能披露范围三数据信息，排放测算方法、内部碳价格等相关信息若有也应作为披露项；
- ★ 披露企业在转型相关活动的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系统和尽职调查等内部机制；
- ★ 披露转型融资的收益用途使用情况或对企业活动有重大影响的相关绩效指标情况。

总体上，转型金融活动的信息披露应设立适合自身情况的披露周期，做到定期披露气候转型目标的实施情况，公开评估转型进展所使用的方法学和评价指标（以及这些方法和指标多大程度上得到国际共识）。

产品创新：转型相关金融工具

结合气候转型面临的挑战和特点，金融产品也需要进行调整和创新，扩大气候转型所必需的金融资本规模。在转型背景下，许多高碳排放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已经很高，在绿色金融体系下广泛使

用的债务融资工具，比如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不一定适用于转型相关金融产品，因此需要更多创新型金融产品，比如混合融资、债转股、PE/VC 等股权投资。

通过与私人部门的密切沟通，并结合多方研究成果，该工作组对部分可能的转型金融产品进行了梳理，包含债权融资工具、权益工具、风险缓释产品和资产支持证券、房地产投资信托等其他金融工具。比如，近年来债券市场有了可持续挂钩债券（SLB）和贷款（SLL）等支持转型活动的金融产品创新。权益市场因拥有更高的风险容忍度，可以在转型投融资上发挥更大的作用。可通过大力推动转型相关的并购基金、风险投资、夹层投资等权益金融产品，可以极大地便利那些需要大量资金进行技术创新、负债率较高的高碳企业或中小型企业的低碳转型发展。同时，创新保险、担保、信用增强和混合融资等风险缓释类金融工具可以有效对冲转型革新过程中带来的诸多风险。

工作组指出，转型金融工具应结合气候或可持续相关表现（SPT）设立奖惩目标，鼓励切实的转型行动。资金需求方要严格执行转型金融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确保转型活动、目标、指标、关键绩效指标等信息的公开透明。

政策支持：设置配套政策措施

高碳企业转型面临的掣肘之一是缺乏长期、稳定、低成本且可预期的现金流。在绿色和碳中和背景下，随着各类绿色低碳政策不断收紧，绿色金融并未完全容纳转型类经济活动，尽管有些高碳企业有强烈的转型意愿和成熟的转型技术路径，但由于授信仍被压降，难以得到充分的金融支持。因此，成功转型还需要政策和市场机制等方面的大力支持。政策部门发出明确的信号，鼓励私人资本流向需要转型的行业和部门，支持可持续发展以及高碳排放产业有序转型。

公共政策工具可以大体分为两类：一是公共财政类，帮助提升气候转型金融的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另一类是价格或非价格类政策工具，帮助内化企业转型成本，为市场参与者的投融资决策提供支持。常见的激励政策包括优惠融资、提供担保、贴息和转型金融工具的认证补贴、政府背景的基金、优惠税率、政府采购、行业干预类政策、央行金融政策、碳市场政策等。国际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也能够为发展中国家转型金融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技术援助。



公正转型：评估和预防转型活动的负面社会影响

近年来，国际上已经开始关注无序转型（在国内有时被称为“运动式减碳”）可能带来的负面社会经济影响，主要集中在高碳行业转型可能引发规模性失业问题。工作组在转型金融框架中强调，要拓宽对于公正转型的关注范围，充分衡量在转型过程中对低收入社群、地区的宏观经济影响以及气候变化造成的差异性影响。公共和私营部门均要发挥关键作用，将对公正转型的考量纳入到气候转型投融资活动的全部环节中，防微杜渐，确保社会各类主体都能享有公正、有序、可负担的可持续发展和气候转型。

工作组建议筹资主体在转型计划和战略中就囊括对于转型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进行评估并设立应对方案，呼吁国际组织与私人部门积极合作，开发公正转型示范案例，动员各类利益相关方一起为公正转型的实现出谋划策。

结语： G20 工作组主导设立的首个具有国际共识的转型金融框架对于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意义非凡，进一步加强世界各国对于公正、有序、可负担的气候转型的重视和关注，并为全球转型金融发展提供了长期指导。我国作为 G20 可持续金融工作组的联席主席之一也将积极践行转型框架原则，推动这一框架在国内的研究和实践，引导和帮助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转型金融发展，充分发挥我国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国际领导力。

版权声明：

本刊版权归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合法所有。本刊用于在特定领域的研究与交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经北京绿金院授权的情况下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内容。

本刊内容仅代表北京绿金院的观点，如有内容或合作等问题，请联系：pr@ifs.net.cn。

本期供稿与撰写人员：

程琳 张芳 刘薇 沙孟维 李依依 冷奥旗 王宇豪 赵嘉琳

简报编辑：

北京绿金院 传播部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是一家注册于北京的非营利研究机构。我们聚焦ESG投融资、低碳与能源转型、自然资本、绿色科技与建筑投融资等领域,致力于为中国与全球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市场与产品的研究,并推动绿色金融的国际合作。北京绿金院旨在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库,为改善全球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做出实质贡献。



关注微信公众号

🌐 网站: www.ifs.net.cn

📍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中心3号楼1604-1607室

✉ 邮箱: info@ifs.net.cn